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(必须提供其中一项);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4年资源县老旧小区改造(老乡镇企业局宿舍楼)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资源县老旧小区改造(老乡镇企业局宿舍楼)项目, 属于建筑业; 承接企业为广西森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74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 \_\_\_\_\_

日 期: 2024年7月29日

备注: 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, 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 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(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, 接受社会监督。